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09,242	375,618
銷售成本		(354,682)	(266,027)
毛利		154,560	109,591
其他收入		9,671	5,296
分銷費用		(24,183)	(15,314)
行政開支		(56,793)	(43,537)
其他開支		(8,168)	(602)
融資成本	4	—	(15)
除稅前盈利		75,087	55,419
稅項	5	(9,280)	(6,482)
期內盈利	6	65,807	48,937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67,441	49,037
少數股東權益		(1,634)	(100)
		65,807	48,937
已付股息	7	26,856	34,122
每股盈利	8		
— 基本		17.6 港仙	12.9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12.8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600	3,6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9,128	254,745
預付租賃款項	25,873	40,598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訂金	5,962	4,064
無形資產	4,680	—
應收貸款	16,352	17,589
商譽	1,274	1,274
可供出售投資	13,358	13,358
遞延稅項資產	53	53
	<u>370,280</u>	<u>335,2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995	162,30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63,496	244,321
應收貸款	2,248	2,262
預付租賃款項	634	972
可收回稅項	106	2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154	65,006
	<u>517,633</u>	<u>475,124</u>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17,773	—
	<u>535,406</u>	<u>475,1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1,293	170,206
應付稅項	7,884	425
	<u>219,177</u>	<u>170,631</u>
流動資產淨值	<u>316,229</u>	<u>304,4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6,509</u>	<u>639,77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631,178	584,84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69,543	623,209
少數股東權益	1,622	3,256
權益總額	<u>671,165</u>	<u>626,4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609	13,309
少數股東貸款	735	—
	<u>15,344</u>	<u>13,309</u>
	<u>686,509</u>	<u>639,77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一期間調整。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界定，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因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先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之虧損」。

本集團作為財務擔保合約之發行人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財務擔保合約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而該等合約均披露為或然負債。財務擔保撥備僅於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財務擔保責任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

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所發行及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本集團就一名貿易債務人獲授出銀行融資而向財務機構提供擔保。然而，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已採用下列會計政策：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營安排另行成立之獨立實體，其各合營方可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及權益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其他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應佔之虧損撥備，並會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款項為限。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變現溢利或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則於該情況下須全數確認虧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並無可使用限期之商標，並按成本扣除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並無可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其後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字，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收入報表確認。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所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析資料

地區分析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業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業績 千港元
歐洲	325,020	51,560	213,235	36,226
美國	134,185	22,966	110,903	15,351
亞洲	38,437	862	38,304	3,752
其他地區	11,600	1,266	13,176	1,906
	<u>509,242</u>	<u>76,654</u>	<u>375,618</u>	<u>57,23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2,249		486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16)		(2,287)
融資成本		—		(15)
		<u>75,087</u>		<u>55,419</u>
除稅前盈利		(9,280)		(6,482)
稅項				
		<u>65,807</u>		<u>48,937</u>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980	3,81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00	2,664
	<u>9,280</u>	<u>6,482</u>

稅項支出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所得之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盈利現時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6. 期內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內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31	46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6,026	24,89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43	196
匯兌虧損淨額	<u>5,472</u>	<u>—</u>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二零零五年已付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零四年：9港仙)

26,856

34,122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零五年：9港仙)，合計26,8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528,000港元)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 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67,441

49,03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383,650,000

379,130,000

有關購股權對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3,123,53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82,253,534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9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方可獲派上述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上升36%及38%至509,200,000港元及67,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5,600,000港元及49,000,000港元)。回顧期之每股基本盈利上升36%至17.6港仙(二零零五年：12.9港仙)。

雖然本集團之邊際毛利仍然因原材料價格上漲、工資、能源價格升至歷史高位及人民幣升值而受到重大壓力，但邊際毛利下降趨勢已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成功扭轉，原因為產量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24%產生之規模經濟效益所帶來正面影響。邊際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29.2%上升1.2%至二零零六年同期之30.4%。邊際純利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佔營業額之比率)亦由13.1%輕微上升0.1%至13.2%。

原設計製造部門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投入龐大資本支出以提升其生產力，以配合市場對其產品之需求。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二零零五年頭六個月之339,400,000港元增加35%至二零零六年同期之458,300,000港元。歐洲及美國仍然是本集團原設計製造部門之主要出口市場。由於美國經濟表現相對強勁及由歐洲製造商逐步轉移至向遠東製造商採購，令到於回顧期內歐洲及美國錄得之強勁增長率分別達51%及21%，金額分別為302,900,000港元及130,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800,000港元及108,100,000港元)。按地區分類，於回顧期內，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銷售額66%、29%、4%及1%(二零零五年：分別佔59%、32%、7%及2%)。市場對優質及時尚太陽眼鏡之需求仍然熾熱，導致對塑膠眼鏡架之需求大幅增加。太陽眼鏡之銷售額增長51%至198,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1,000,000港元)，而配光眼鏡架之銷售額亦增長25%至260,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8,4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金屬眼鏡架、塑膠眼鏡架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50%、48%及2%(二零零五年：分別佔53%、44%及3%)。

分銷及零售部門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包括眼鏡架及鏡片)之銷售額增加59%至42,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5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之德國品牌Stepper眼鏡產品繼續成為此項業務部門內銷量最高品牌。特許意大利時尚品牌Fiorucci眼鏡產品於歐洲及亞洲成功推出，亦提升此項業務部門於上述兩個地區之銷售額。於回顧期，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增加61%、123%、13%及10%，佔本集團分銷部門之營業額分別達48%、30%、12%及10%(二零零五年：分別佔47%、21%、17%及15%)。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零售部門之營業額下降9%至8,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結束表現欠佳之店舖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經營14家店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家)，其中8家設於北京，另6家設於深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家及8家)。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14,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5,700,000港元)。期內投入之資本開支達67,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900,000港元)，並全數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之淨現金結存(銀行及現金結存減銀行借貸(如有))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8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為2.4比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流動資產為535,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1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219,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600,000港元)。存貨週期(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83日增至二零零六年同期之87日，惟仍較二零零五年全年之104日存貨週期為短。應收賬款還款期(應收賬款與貼現票據結存(如有)總額與營業額之比率)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88日增至二零零六年同期之93日，亦較二零零五年全年之108日應收賬款還款期比較為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發行股份383,650,000股，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69,500,000港元及62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5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港元)。長期負債總額及負債權益比率(以長期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分別為15,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0,000港元)及2.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有關貨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逐漸持續升值除外)，因此本集團所面對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一名貿易債務人獲授銀行融資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u>9,687</u>	<u>9,750</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0,5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展望

原設計製造部門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成功扭轉邊際毛利之下跌趨勢，但管理層仍然密切注視因全球經濟突然放緩、利率走勢反覆及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引致之市場不明朗情況。管理層在仔細考慮最新市場發展及可供動用之內部資源後，將繼續執行其生產力提升計劃。本集團產品仍然受到高昂之成本壓力，但管理層相信，透過提升產量以減低平均固定成本及自二零零五年底起對其產品作出溫和價格調整，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仍可維持令人滿意及穩定之邊際利潤。本集團現時之手頭銷售訂單達三個月，而管理層預期有關情況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維持穩定。

分銷及零售部門

基礎穩固並擁有超過30名分銷商之Stepper眼鏡產品全球網絡為本公司之分銷業務提供日後增長之理想平台。在亞洲及歐洲市場成功推出Fiorucci眼鏡產品增強本集團進一步開發新市場之決心，並透過新增更多自有及特許品牌，以加強其品牌組合。

鑒於中國內地零售業務環境之競爭加劇，本集團計劃維持其目前業務規模及其目前專注於北京及深圳等城市之目標。管理層繼續透過內部精簡架構及結束或調遷表現欠佳之店舖以提高盈利能力。

概要

管理層相信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錄得之理想財務業績實在有賴管理層奉行其資產負債表管理及強調現金盈利之指導原則。對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派息率之調整反映本集團以審慎方式落實擴展計劃。儘管面對上述挑戰，董事對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之財務表現仍然樂觀。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

本公司已自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充當董事會之顧問及向其作出建議。委員會現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馬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有關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各種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畋先生、黃拋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酬金及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許珮桓女士、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畋先生、黃拋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